

2023 年度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四）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五）组织、协调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六）组织推动全区政法路线的调查研究工作。

（七）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系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

（八）指导基层单位综合治理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宣教股）、综治室（专项行动室）、维稳

室（防范股）、督查督办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75.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4.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4.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24.90	总计	62	724.90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4.90	72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37	67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5.37	67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31.54	23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443.83	44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8	2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8	2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8	2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4.90	724.9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37	675.37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5.37	675.37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31.54	231.54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3.83	443.8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8	21.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8	21.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8	21.5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75.37	675.3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58	21.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5	9.9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00	18.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4.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4.90	724.9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24.90	总计	64	724.90	724.9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24.90	724.9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37	675.37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5.37	675.37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31.54	231.54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443.83	443.8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8	21.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8	21.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8	21.5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5	9.9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5	9.9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5	9.9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0	18.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0	18.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0	1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3.04	30201	办公费	10.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65	30202	印刷费	2.9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6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5.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26	30205	水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8	30206	电费	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5.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2.5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2.3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7.8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83			
人员经费合计		255.19	公用经费合计					46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也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24.9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4.16 万元，增长 158.21%。主要原因是正式人员晋级晋档、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增加，临时人员工资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24.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4.90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24.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4.90 万元，占 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24.9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44.16 万元，增长 158.21%。主要原因是正式人员晋级晋档、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增加，临时人员工资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4.9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4.16 万元，增长 158.21%。主要原因是正式人员晋级晋档、

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增加，临时人员工资等。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4.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75.37 万元，占 93.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58 万元，占 2.98%；卫生健康（类）支出 9.95 万元，占 1.37%；住房保障（类）支出 18.00 万元，占 2.48%。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4.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1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7.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正式人员晋级晋档、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5.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雪亮工程结转结余 217.44 万元，临时人员工资、村（社区）网格警

务助理工资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4.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5.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公用经费 469.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

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9.7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431.19 万元，增长 91.80%。主要原因是正式人员晋级晋档、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增加，临时人员工资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78 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7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需报废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车辆差异原因：按照车改相关规定，我单位原有公务用车均被区政府统一收回，上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因而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国有资产中的 3 辆车虽被收回，但仍在我单位国有资产系统内，该 3 辆车为需报废车辆，不在公务用车保有量统计范围内，故而产生差异。待报废后，我单位将对这些车辆进行国有资产核销，使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车辆数量保持一致。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制定工作目标和任务分解，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根据本年项目预算安排，按照工作进度，合理安排支出计划，保证工作目标如期完成。依据自评价相关要求，

成立自评领导小组，进行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为 100%。

2023 年度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3 分，评价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度我单位共计完成 9 个项目的自评工作，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

2023 年度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开展重点项目，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17.24	1268	744.9	10	58.75	6.53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517.24	1268	744.9	-	58.75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做好卫滨区社会维稳工作 目标 2：持续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目标 3：完成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 目标 4：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区委政法委以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为着力点，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深入推进平安建设，不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为辖区平安稳定、群众安居乐业提供了有力的政法保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 1	全面开展涉稳风险排查化解		一是持续加大涉稳风险排查力度，重点结合征地拆迁、重点人员、问题楼盘、企业改制、涉法涉诉、讨薪讨债、转业安置等领域，全面开展拉网式涉稳风险隐患排查，确保发现问题隐患及时反馈、及时开展化解。二是对今年新出现的村镇银行群体、问苗投资受损群体加强排查稳控，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制定相关应急预案，通过持续深入排查、落实各项措施，确保了上述群体整体稳定。。			
	任务 3	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一是开展“六防六促”专项行动。针对六类矛盾纠纷每日开展动态排查，及时化解处理。二是开展特殊人群排查工作。每周就拐卖妇女儿童、打骂拘禁虐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辍学儿童等情况进行排查。目前未发现此类情况。三是继续推进诉调对接多元化解。			

	任务 5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		一是建立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分别建立了一案一专班机制、日报告工作案件督办机制、交叉检查和专项督导机制，保障扫黑除恶工作顺利推进。二是积极推进行业整治。七大行业牵头部门行业结合整治职责分工开展专项整治，行业秩序明显好转。三是大力学习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利用集中教育活动及平安建设宣传等活动，进一步提高社会知晓度，增强群众运用法律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能力。				
	任务 7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围绕“两会”精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十项重点任务，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和以案促改工作，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以“三会一课”、理论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为手段，以学代训、以会代训，深入开展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学习，通过党建带队建，全面提升队伍政治素养，不断强化队伍执法能力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全年未发生重大干警违纪违法问题。				
	任务 2		深入开展反邪教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防邪知识进校园”等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在社会形成远离邪教、拒绝邪教的浓厚氛围，从源头上预防邪教的滋生和蔓延。二是不间断组织开展邪教问题排查整治，依托网格化管理，对非法宗教活动、场所、人员进行全面摸排。				
	任务 4		强化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区、镇（办）、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均已建立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开通心理援助热线服务，组织心理讲座，提供免费心理咨询服务。通过平安卫滨微信公众号、卫滨区心理健康援助群等载体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				
	任务 6		做好严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工作		一是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明确细化落实部门的工作职责。二是以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为重点，联合派出所民警开展全面深入的排查管控。三是深入排查，全面掌握底数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3	3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3	3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3	3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20%	44%	1	0	120.00%	1、临时人员工资、村（社区）网格警务助理工资不包含在年初预算数中； 2、2023 年执行省级文明奖等。
			结转结余率	≤10%	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计划完成率	≥90%	100%	2	2	0.00%	

		完成	做好严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工作计划完成率	≥90%	100%	2	2	0.00%	
			全面开展涉稳风险排查化解计划完成率	≥90%	100%	2	2	0.00%	
			深入开展反邪教工作计划完成率	≥90%	100%	2	2	0.00%	
			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计划完成率	≥90%	100%	2	2	0.00%	
			强化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计划完成率	≥90%	100%	2	2	0.00%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计划完成率	≥90%	100%	2	2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做好卫滨区社会维稳工作目标实现率	≥90%	100%	3	3	0.00%	
			持续推动平安建设工作目标实现率	≥90%	100%	3	3	0.00%	
			完成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目标实现率	≥90%	100%	3	3	0.00%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目标实现率	≥90%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健全平安建设	≥90%	100%	10	10	0.00%	
			创建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90%	100%	10	10	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15	15	0.00%	
	总分					100	95.53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 2023 年全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96.27		96.27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96.27		96.27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临时人员月工资测算出全年费用。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申请经区分管领导审批。					5	5					
			使用规范性	按月依据工资表支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管理制度进行监管。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人民群众普遍安全感增强。							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安建设工作总成本		≤2324570 元		962700 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意调查员		≤9 人		9 人		4	4	0.00%			
				一村一警人员		≤10 人		4 人		4	4	0.00%			
				监控员		≤20 人		15 人		4	4	0.00%			
				巡防队员		≤50 人		30 人		4	4	0.00%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面积	≥52 平方公里	52 平方公里	4	4	0.00%	
		质量指标	平安建设工作完成率	≥90%	95%	5	5	0.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1-12 月	8 月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90%	95%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5		25		5	10	20	2
		政府性预算资金	25		25		5	—	2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按照省市文件要求设立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局文件制度执行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财政局规范性要求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制度要求对预算进行了有效管理和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扫黑除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扫黑除恶宣传、平安建设宣传及相关工作，有效维护了辖区社会稳定，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扫黑除恶及政法工作经费	≤25 万元	5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次数	≥6 次	6 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3 年底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90%	95%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2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村（社区）网格警务助理 2023 年度工资						
主管部门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02.96	102.96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02.96	102.96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依据新办[2022]23 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党建+大数据+全科网格”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卫滨公安分局《关于申请拨付（社区）网格警务助理工资的请示》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按照财政制度要求经区分管领导审批。				5	5		
		使用规范性		按月依据工资表进行支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管理制度进行监管。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新办[2022]23 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党建+大数据+全科网格”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确保村（社区）网格警务助理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按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社区）网格警务助理工资	≤1650600 元		102.96 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网格警务助理人数	≤70 人		68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1-12 月		8 月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90%		95%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网格警务助理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 0	10 0		
--	----	---------	---------	--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视频监控雪亮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17.44				20		2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17.44				20		2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按照市文件要求设立。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局文件制度执行。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财政局规范性要求。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制度要求对预算进行了有效管理和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雪亮工程在线率达到 95%							雪亮工程在线率达到 95%，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护以及网络费电费			≤217.44 万元		20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维护监控个数			>500 路		511 路		6	6	0.00%		

	指标	质量指标	监控在线率	≥95%	95%	6	6	0.00%	
			维修合格率	≥90%	90%	6	6	0.00%	
			监控覆盖率	≥95%	95%	6	6	0.00%	
		时效指标	维修响应时间	<24 小时	20 小时	6	6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安全感	≥90%	95%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郭凡案件审计费										
主管部门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1.5		21.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1.5		21.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依据资金申请审批表设立。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局文件制度执行。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财政局规范性要求。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制度要求对预算进行了有效管理和评价。				5	5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依据卫滨公安分局支付申请，及时完成支付手续，助理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按时足额完成支付手续，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郭凡案件审计费	215000 元	215000 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审计费发放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90%	95%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会计师事务所	≥90%	95%	5	5	0.00%	
	总分					10 0	10 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1 月、12 月（社区）网格警务助理工资						
主管部门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3.3	23.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3.3	23.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依据新办[2022]23 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党建+大数据+全科网格”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卫滨公安分局《关于申请拨付（社区）网格警务助理工资的请示》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按照财政制度要求经区分管领导审批。				5	5			
		使用规范性		依据工资表进行支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管理制度进行监管。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新办[2022]23 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党建+大数据+全科网格”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确保（社区）网格警务助理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按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网格警务助理工资		≤23.31 万元		23.30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网格警务助理人数		≤70 人		68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90%		95%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网格警务助理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 0	10 0		
--	----	---------	---------	--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治网格化信息平台及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主管部门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81.5		81.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81.5		81.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按照市委政法委工作要求设立。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局文件制度执行。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财政局规范性要求。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制度要求对预算进行了有效管理和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网格化平台的正常运行，保证提高人民安全感，提升综治工作的水平， 让工作更加规范化，程序化、智能化。					按照分签合同，足额支付经费，确保网格化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台软件使用服务及视频会议系统		81.5 万元		81.5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平台软件以及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2 套		2 套	10	10	0.00%	

	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平均时间	≤24 小时	20 小时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效率管理决策支持的改善提升程度	≥90%	95%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一村（格）一警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33		3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33		3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按照资金审批文件设立。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局文件制度执行。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财政局规范性要求。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制度要求对预算进行了有效管理和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深化”一村（格）一警“工作，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 年度”一村（格）一警“省级补助经费	330000 元	330000 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90%	95%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村（格）一警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法委 2022 年临时人员 2022 年 11 月、12 月工资							
主管部门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35.3	35.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35.3	35.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临时人员月工资测算出项目费用。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申请经区分管领导审批。					5	5			
		使用规范性	按月依据工资表支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管理制度进行监管。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人民群众普遍安全感增强					按照绩效管理制度进行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金额		≤35.31 万元		35.30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数量		≤110 人		53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3 年底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临时人员生活质量		≥90%		95%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